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  
承辦人：陳安瑜  
電話：07-3590116#144  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790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2498776\_11237905600A0C\_ATTCH6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2學年度「世界人權日教材包之推廣與運用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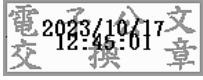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，共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假輔導團研習教室舉辦。
- 四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研習日期適逢例假日，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五、即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為：3978679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王敏如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#243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以上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